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2年5月8日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257号）中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关于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付款凭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款时间，公司与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沟通并由其出具确认函对此无异议。许可证变更尚未变更完成，所以公司尚未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近期将由证监会依规处理后完成变更，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发现许可证变更过程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公司提供陈崇军先生质押股份质权人的关联自然人或法人清单，特委托会计师将质权人关联方清单与公司往来款项及明细账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经核查，质权人的关联自然人或法人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3、了解到公司制定了《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在年度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支付、用章管理、供应商、客户的审批都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4、同时了解到会计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或者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了严格审计程序，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姚宝敬

陈振婷

王世兵

2022年 月 日